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做出的《固始县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情况决定的公告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 年 7 月 14 日我局做出的 1 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决定。现将做出的审批决定予以公告，公告期为 2026 年 7 月 14 日—2026 年 7 月 21 日（7 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方式：电话：0376-6535887、6369727（行政服务中心）

传真：0376-6530003 通讯地址：信阳市新十六大街（原老残联）（邮编 464000）

做出的建设项目环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单位	发文时间
1	固始县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廊建设项目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7-14
固始县固城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河南省增绿护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固始县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并已在我局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規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建设内容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保护的各項措施。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以及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及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废气。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项目泵房（进水提升泵房）及调节池、水解池、缺氧池、AO 池、污泥浓缩池均加盖并设置废气收集系统，污泥脱水间密闭设置废气收集系统，臭气经收集后汇至 1 套“酸喷淋塔+碱喷淋塔+生物除臭滴滤塔”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处理后的废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同时，做好厂内及厂区四周绿化，减少无组织恶臭排放，厂界浓度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及修改单表 6 二级标准。 2、废水。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随全厂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采用“调节池+中和吸附池+一级水解池+缺氧池+深井曝气池+二沉池+二级水解池+二级 AO 池+三沉池+高级氧化塔+终沉池+集水池+生物滤池+粉末活性炭曝气池+分离池+MBR 膜池+紫外消毒池”的组合工艺处理纳污范围内的废水，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及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限值，其中 COD、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Ⅳ类标准。 3、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降噪等措施，合理布局，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应采取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三）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加强日常管理，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四）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建立与公众的交流平台，加强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的合理环境诉求。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你公司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送至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固始分局。 六、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建			

设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